

# 裁军谈判会议

CD/PV.430  
13 August 1987  
CHINESE

---

第四百三十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会议于1987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皮埃尔·莫雷尔先生（法国）

主席（译自法文）：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现在开始。

按照工作计划，裁军谈判会议今天将继续审议各特设附属机构的报告和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不过，根据议事规则第30条，任何成员都可以提出同本会议工作有关的任何问题。

秘书处今天分发了CD/778号文件，其中载有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进度报告。特设小组主席Ola Dahlman先生（瑞典）将在今天登记发言的都发言之后介绍该报告。

今天登记发言的有瑞典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墨西哥代表和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主席。现在我请瑞典代表厄克于斯大使阁下发言。

厄克于斯先生（瑞典）：

主席先生，首先让我向您表示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您在这困难的八月份里担任本会议主席。我们相信您个人的许多长处将使您能够带领我们渡过本会议面临的许多难关，使今年的届会得以圆满结束。我想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向Terrefe大使阁下转达我们对您稳重、有效地领导本会议七月份的工作表示的感谢。

Saad Alfarargi大使就要离开本会议。他在七月份担任主席时同他四年多来在本会议代表埃及一样都表现了高度的外交技巧和政治判断力。在个人方面，我必须说这些年来同Alfarargi大使的密切合作对我和我国代表团帮助很大。看到Cromartie大使离开本会议也是令人很遗憾的事。我自到任起就有幸同Cromartie大使密切合作，往往在很长时间内每天一起工作，特别是有关化学武器公约的工作。他的聪明才智以及难得的公平和理性感将令人难忘。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团向Cromartie大使转达我们祝愿他早日康复。我也想借此机会向尼日利亚Tonwe大使道别，并祝他在尼日利亚担任的重要职务上一帆风顺。我也愿借此机会向巴西大使Azambuja阁下和斯里兰卡大使Rodrigo阁下表示欢迎。我们盼望在21国集团内以及本会议内同这两位大使合作。

我在今天的发言中将集中谈论放射性武器问题，特别是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不过我首先想向担任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匈牙利 Meiszter 大使以及分别担任 A 联系小组和 B 联系小组协调员的日本 Numata 先生和印度尼西亚 Wayarabi 先生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他们的感谢。

瑞典早在 1980 年就提出了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的项目，它一直极重视有关这个问题的条约草案的早日完成，这对瑞典以及许多其他国家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安全问题。因此很自然我特别提到 B 联系小组协调员印度尼西亚的 Wayarabi 先生作出的不懈努力，他的耐心、献身精神和技巧使大家对他所负责的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处理方法得以得到一些澄清。

尽管许多代表团作出了努力，但 1986 年和 1987 年所做的有关禁止攻击核设施的工作是令人失望的。就这项工作而言，我们现在又回到 1983 年的状况，不过那时候我们的目标似乎是一致的，而且各代表团之间也讨论了实质性问题。在过去两年中我们看到了禁止攻击核设施的目的本身如何受到怀疑。这不仅影响了我们在禁止攻击核设施方面取得进展的机会，并且可能有损于本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作用。

须解决的首要问题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尝试拟订的条约的目的是什么？在这方面我们不妨铭记该委员会是在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下设立的。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定义早在 1948 年就已定下，是在当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属的常规军备委员会第 S/C.3/30 号决议中定下的。“放射性物质武器”当时也被定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他的这类武器是“原子爆炸武器、致死性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和将来发展的具有与原子弹或上述其他武器类似的毁灭作用的任何武器”。

放射性武器这个具体问题是在 1969 年联大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第一次提出的，当时联大第 2602C (XXIV) 号决议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核裁军方面的工作之外审议有效的管制方法以防止使用放射性战争方法。值得指出的是，早在 1969 年联大就不把问题局限在放射性武器上而论及整个放射性战争概念。

这一基本态度在今天仍然是正确的。因此我们坚决认为讨论这一议程项目的主要目的应是禁止放射性引起的大规模毁灭。这就是说使用放射性物质于敌对目的，通过这类物质衰变产生的放射性造成毁灭、损坏或伤害，不管所用方法为何都应加以禁止。从这个角度来看，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放射性物质是来自攻击者的武器还是来自被攻击国家境内的核设施是无关紧要的。

有一个代表团说——其立场反映在B联系小组报告的一个脚注中——根据大规模毁灭标准拟订的条约将会“削弱现行国际法对核设施提供的保护”。我国代表团不知道有任何国际法提供这种保护。这方面唯一的国际规范载于1977年日内瓦战争规则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中。瑞典代表团认为有关的条款太含糊而且条件太多，不能令人满意。它们并不适用于所有如遭破坏能产生大规模毁灭的设施，而只适用于“核电站”。此外，它们留给个别指挥官太多主观判断的余地，以致不能提供令人满意的保护。让我引用第一议定书第56条第2(b)款的规定：防止攻击核电站的保护应停止，如该核电站经常大量提供电力直接支持军事行动而且这种攻击是终止这种支持的唯一可行办法。

议定书谈判者也认识到这样的禁止不够充分。在第56条第6款中他们规定“促请各缔约国彼此间签订进一步的协定，以便为包含危险力量的物体提供更多的保护”。因此很难理解这样的法律制度如何能够被按大规模毁灭标准规定的禁止削弱，而这一标准是来自委员会讨论的项目的标题。

最后，我很遗憾地注意到已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甚至还很少。例如，属于两大军事同盟的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没有一个已批准该议定书。

有人说按瑞典的建议拟订条约将等于“使攻击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核设施合法化”。这样的论点我国代表团是不能接受的。如果我们在禁止某一种战争或某一种特别武器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某一领域里取得的进展被解释为使别种战争或别种武器合法化，那么整个裁军过程都会发生问题。对瑞典来说，不使用武力的基本规则是《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任何具体的商定禁止都是为了加强《宪章》，不是削弱它。

也有人建议条约应当包括核反应堆和“任何其他生产、经营、处理、加工或储存核燃料或其他核材料的设施”。这样的定义是无意义的，除非对“核材料”一词下一个明确的定义。按照现状来看，大部分工业工序都将包括在内。电视机、手表、医院设备、建筑元件、甚至人体本身都有核材料。然而，并没有对这个用词下一个定义。

这一建议的用意可能是所有与核动力工业有关的设施都应包括在内，就是说，禁止攻击的目的应是保护核设施本身以便确保各国发展核能供和平用途的主权权利。推广核能并不是裁军机构的工作。赋予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并不是保护工业设施，而是禁止为敌对目的利用核设施中的放射性物质作为大规模毁灭的工具。

这需要一个明确的定义，具体说明哪些核设施包含的放射性物质数量能够造成的损坏大到可以说是大规模毁灭。瑞典曾致力于查明哪些设施符合这一标准，其结论是禁止攻击的规定应适用于四类设施。它们是核反应堆、烧过的燃料中间储存库、后处理工厂和废物存放处。此外，这些设施必须具有一定的规模或容量能够容纳足够的放射性物质，以致从大规模毁灭的角度来看可以说是危险的。

瑞典计算大规模毁灭所用的基本标准是军事的标准：立即使超过一平方公里的区域不能使用将被视为大规模毁灭。这一标准与人们讨论和平时期的辐射防护时常用的标准不同，后一标准是使某一面积的区域在某一段期间内不能长期居留。

因此，据估计，要把在这一区域内停留数小时的人杀死所需的放射性物质数量——均匀散布在一平方公里面积上——大约是  $10^{18}$  bq。据进一步的估计，热功率超过 10 兆瓦在放射性饱和水平上运转的反应堆所包含的放射性物质将足以在该反应堆受到攻击后释放  $10^{18}$  bq 以上的放射性物质达 10 小时之久。——从释放到沉降至地面所需的时间。

这些数字—— $10^{18}$  bq 和 10 兆瓦——是大约数值。它们是根据有关方圆一平方公里的区域不能使用的合理假设推算出来的。因此它们肯定是可以进一步讨论的。如果选定的数值高于  $10^{18}$  bq，那么将被包括的设施会比较少，如果选定的数值较低，那么将包括的设施数目就会增多。不过，把数值降至  $10^{17}$  bq 和 1 兆瓦所增加的设施数目将不大。

影响运转中的反应堆释放放射性物质的一个重大因素是反应堆本身提供的推动力。较小的反应堆提供的推动力较小，因此产生的放射性强度较小。

有人说，设置这样的界限对发展中国家不利，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核设施没有达到这一界限。事实是若干发展中国家已拥有符合大规模毁灭标准的核设施。发展中国家中已在运转的动力反应堆约有16个，另外有20个正在建造中。这使这个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国家一样具有重要意义。容量10兆瓦以上的研究反应堆发展中国家也有十几个，1—10兆瓦的反应堆有20个。

在深入讨论标准和谈判有关界限之后，上述概念似乎得到了本会议成员的大力支持，也得到所有集团的支持。这一办法所根据的是1979美苏联合提案的前提，即承诺“不使用放射性物质，将其散布，通过这种物质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坏或伤害”，这一事实使我们敢于希望提出该提案的两个国家会认真考虑根据大规模毁灭标准规定的禁止攻击。

不过，许多支持大规模毁灭标准的代表团希望加上另一个标准，即只有用于和平目的的设施可适用条约的规定。有些代表团希望条约只适用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设施。它们担心的是军事设施和用于军事目的的生产也可将免受攻击。我国代表团完全理解这种担心，不过认为不管某一设施的预定用途是什么，其大规模毁灭的潜力都是一样的。瑞典认为，防止大规模毁灭的需要不管在什么时候都应比军事考虑优先。

此外，如核武器生产工厂这样的典型军事设施并不包括在内。第二，条约规定只适用于会引起放射性物质的释放或散布的攻击。第三，瑞典的建议包括对拟议列入登记簿的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瑞典认为，如一缔约国决定遵守这些规则，那么一个设施可能是军事的还是非军事的对国际社会来说将不会比需要防止大规模毁灭的重要性大。仔细地研究我们的建议就会了解到不需要担心军事活动可能会得到容许。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这一办法除了大规模毁灭标准外没有别的标准。所有核设施都得到平等对待，不管它们是否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有国家都得到平等对待，不管它们是否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在考虑禁止攻击的规定是否应不管某一设施是用于和平目的还是军事目的都适用的问题时，要问的关键问题是：攻击除了造成大规模毁灭外，是否会有效地损害受攻击国家的战争力量。我在上面已说过具有大规模毁灭危险的核设施数目是有限的。这些设施是核发电反应堆、后处理工厂、已烧过的燃料贮存库、废料贮存库和大型研究反应堆。

显然第一类设施——动力反应堆——可以通过电力供应对一国的战争力量作出直接的贡献，因此是可信的军事目标。不过，现代武器的高精确度可以做到切断电力供应而不攻击反应堆本身。

也可以说能够生产钚用于制造武器的后处理工厂会造成更严重的问题。不过，钚生产与随后的核武器生产之间有相当长的时滞。因此很难看出攻击军事后处理工厂可以在冲突中取得什么样的实际军事优势，特别是鉴于世界上已经存在大量的核武器。

我国代表团认为，适用于这两类设施以期防止大规模毁灭的条约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从军事角度来看也是实际可行的。最后，其他类别的核设施，如已烧过燃料贮存库和废料存放处，并不是可信的军事目标，因此适用禁止攻击的规定也不成问题。

总之，我们认为瑞典对于禁止攻击核设施的立场是明确的、现实的、可行的。关于B联系小组的报告，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够把不同的案文合并起来以便使选择比较清楚明白。然而，由于某些原因我们未能就报告的最明确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不过，依据大规模毁灭标准的“范围”条款的一个脚注清楚地表明只有一种办法能够使条约草案的内容连贯一致。如果我们要利用裁军谈判会议来达成全球禁止攻击核设施条约，该备选案文可作为这种禁止的基础。

我也想在本次发言中简短的谈一下另一个议程项目，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特设委员会在能干的 Pugliese 大使领导下继续进行审议是很有用的。委员会曾收到很宝贵的文件，如加拿大 PAXSAT 关于空间对空间和空间对地球核查的文件。今年进行的法律问题和技术问题分析以及定义都是很有用的工作。

有人提出了实质性建议，例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蒙古两国代表团提出的条约主要条款的案文。由于委员会内没有人提出相反的意见，我国代表团也对阿根廷提出的有关本会议报告中可以记入成员国所作的它们不曾在空间长期部署武器的声明的意见很感兴趣。

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做过的工作中最重要的是提出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和倡议，并且应该继续是如此。裁军谈判会议有关这个项目的的工作应该只是审查这方面的可能措施。进行这种审查本身并不妨碍委员会将作出的结论。各国所作的发言表明各国在阻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法律障碍是否充分、采取额外措施的迫切性、这种措施的范围和内容等方面有很大的意见分歧。对于这种措施到底是不是能够核查也有争论。不过，各国立场不一致的事实并不减损，反而是增加继续更深入审议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可能威胁到许多国家和重大国家利益的一种军事空间活动是反卫星武器的发展。研究全面禁止反卫星武器和反卫星战争问题应是当务之急。全面禁止应包括禁止发展、试验、部署和使用这种武器。

在实现这种全面禁止之前有许多政治问题和技术问题需要解决。有人曾强调指出必须为反卫星武器下一个可行的定义。也需要制订核查安排——范围比较广泛的。特设委员会应继续探讨这一类问题，以便为实质性谈判铺路。

曾讨论了一些管制或限制发展反卫星武器的片面措施，从有关活动的登记和资料到防止事故的安排和限制试验与部署具体专用反卫星系统的安排。实质性地审议这些建议也可望有助于就各种卫星对国际安全的作用以及就避免部署反卫星武器的妥善办法达成共同的谅解。

即使只采取有限的措施来制止这种发展也可能具有重大意义。任何限制可靠地执行反卫星任务可能性的措施都可以减少危机不稳定性，从而有利于国际安全。

我国代表团曾在若干场合上表明裁军谈判会议可以利用有关空间技术的科学知识。外层空间活动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是强劲的。我们的工作由于缺少有关这种发展的最新资料而停滞不前。如果能够就与本会议工作有关的空间技术和发展的基本要素取得共同一致的看法，那么将大大有助于特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今年五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外层空间讨论会有效地证明了科学地展示外层空间技术的现状是很有用的。

基于这些考虑和经验，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本会议能够考虑是否在1988年届会期间——最好在上半期会议期间——召开一次空间问题科学或技术专家会议，将是一个重大步骤。这个会议应是特设会议的形式并且会期有限（一至二星期）。在这个会议期间可以讨论有关反卫星武器和反卫星战争的定义和核查方法。此外，也可以讨论在空间放置武器的可能性或潜力方面的趋势和长期前景。更深入、更广泛的认识将使各国代表团更加能够认真、建设性地推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译自法文）：

我感谢瑞典代表的发言，并且感谢他对主席所讲的友好的话。现在我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纳扎尔金大使阁下发言。

纳扎尔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译自俄文）：

在今天的发言中，苏联代表团打算集中谈论两个问题，即禁止核试验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同本会议厅里的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不能不关心这样的事实，即本会议议程上的项目1仍然只正式地被当作项目1，而不进行具体的谈判以便实现彻底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

停止和禁止核试验无疑地首先取决于苏联和美国。根据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苏联和美国对于核裁军目标的实现负有特别责任。苏联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充满了对这一责任的认识。只要说我们的单方面暂停一切核爆炸维持了18个月之久就够了。不管什么论坛——双边、三边或多边的——苏联都准备参加以便致力于核试验问题的根本解决。

遗憾的是美国的立场完全相反：不管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还是在日内瓦苏美双边

专家会议上，美国都反对就彻底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进行全面的谈判。它在这方面的主要“论点”是，在目前情况下停止核试验将有损于“核威慑”概念，将来可以按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成比例地分阶段实行彻底停止核试验。这种做法会使国际社会自我安慰地想，一旦核武器没有了，就没有东西可试验了。但如果考虑到美国代表团在另一次发言中所说的，即核武器在可预见的将来将继续是美国安全的基础，那么目前的美国立场就很难说是积极的。这一立场意味着美国从它直到不久前还在提倡的立场上后退了很多。

美国最后一次重申它原则上同意禁止核试验是独立的优先措施是在1980年7月。我指的是美国、联合王国和苏联作为禁止核试验三边谈判参加者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联合报告。该报告第4段说：

“谈判各方一直在寻求一项条约，这是几十年来在限制军备领域中一贯给予最高优先的一个项目，也一贯是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十分予以重视的问题”。

该报告由美国、联合王国和苏联等国代表于1980年7月30日作为CD/130号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该报告还强调了三边对禁止核试验的重视。其中第6段说：

“谈判各方从这项条约所寻求达成的目标对全人类都是重要的。特别是他们所谋求缔结的条约，对抑制核军备竞赛、制止核武器扩散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共同目标都将作出重大贡献。”（CD/130）

众所周知这些三边谈判本来已接近圆满结束，但由于里根政府上台后美国采取了新的立场而没有再重新召开。美国立场的改变特别是表现在当时军备管制和裁军署署长罗斯托先生1982年2月9日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从该发言可以明显地看出里根政府已把禁试问题从第一优先目标转变为长期目标，并且开始把禁止核试验问题同“西方国家维持可信的威慑力量的能力”联系起来。罗斯托先生说，“我们不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全面禁试会有助于减少核武器的威胁或有助于维持核均势的稳定”（CD/PV. 152，第14—15页）。

后来，汉森大使在今年2月24日裁军谈判会议上又重复了以这种方式表达的美国立场，他说：

“美国认为全面核禁试是一项长期目标，必须在美国及其盟国不必依赖核威慑来确保国际安全与稳定的时候，才能考虑这一目标”

我重新提到这个是因为即使在1980年代以前，即在美国还承认全面禁止核试验的优先性的时候，它就已支持核威慑概念。现在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美国突然改变立场？我向美国代表团提出这个问题，并请它对正当地占据本会议议程第一位的这个议题表现出比较建设性的态度。

不用说，苏美之间关于禁试的协议将具有重大意义。不过，苏美会议由于其双边性质不能为这个问题提供彻底全面的解决办法。因此，我们也认为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进行具体的谈判。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的多边谈判和与美国的双边谈判同时进行并不会互相抵触。相反，两种谈判同时进行只会加速最后目标的实现。

为了促进在本会议的谈判迅速开始，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提出了一套“彻底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基本条款”。这些条款是由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Petrovsky 先生在今年7月9日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已作为CD/756号文件分发。我们认为该文件可以作为旨在拟订有关条约的多边谈判的基础。同时，我们准备建设性地研究任何其他旨在确保早日缔结这种条约的建议或意见。

在起草“基本条款”时，提案国考虑到了本会议其他参加者以前表示过的许多意见和想法。在很大程度上，这涉及核查问题。该文件建议了各种各样的国际和国际核查形式和方法，其中有一些是以前没有提出过或讨论过的。

我想回顾一下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议设想利用国家核查技术手段、建立国际地震核查系统，其中包括有国际视察团参与操作的标准地震台站网、对试验场不进行核爆炸的核查——也有国际视察员参加——以及没有拒绝权的强制性现场视察。建议还设想在大气放射性数据的国际交换方面进行合作。我将在稍后细谈这一问题。

很显然具体需要哪种形式的核查，包括地震核查，只有在制订核查不进行核爆炸的整个系统的过程中才能予以确定。我们认为已是开始拟订这种系统的时候了。

这就是为什么苏联建议设立一个科学专家特别小组来负责就任何可能的不进行核武器试验协定的核查系统的结构和职能提出有科学根据的建议。这一建议是苏联外交部长在8月6日的发言中提出的。这个小组可审议核查的所有方面彼此间的关系，包括地震数据交换、现场视察、地震台站的标准特点、监测大气放射性的方法等。也应注意建立核查系统可能牵涉的经费问题。

提出设立科学专家小组的建议，我也使有禁止核试验的工作尽快地变成实际工作。我想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支持最近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正式提出的议程项目1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CD/772号文件）。大家都知道，由于议程项目1特设委员会的职权很难确定，这方面的工作都还没有做。

关于核查科学专家小组，我们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今年的届会结束以前原则上决定在下一年度届会开始时设立拟议的小组。

苏联提出设立科学专家小组的概念这一事实当然并不减损地震专家小组工作的重要性，该小组的杰出主席Dahlman先生今年将向本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该小组目前正在运行一项旨在把地震核查体制的质量提高到新的水平——交换二级地震数据——的重要工作。它还有另一项重要任务，即筹备明年（1988年）的国际实验。

我们提出的设立核查专家小组的建议总的来说是旨在实现逻辑上的下一步。

Shevardnadze部长在8月6日向裁军谈判会议所作的发言中提到苏联科学院已同美国同僚就安装监测仪器和交换这些仪器取得的数据达成新的协议。这一关于苏美“核查核禁试条约遵守情况”项目的协议特别规定，在苏联领土上，哈萨克境内的三个地震台站将继续在该项目下运转到至少今年12月15日。今年8月或9月将在哈萨克试验场或其附近进行一次威力高达10吨的化学爆炸来校准这些地震台站。为了校准目的也将利用这些台站附近进行的工业爆炸。

从1988年1月开始哈萨克的这三个台站将迁到距离试验场1,000公里以外的地方。迁移的目的第一是为了检验低阈值监测1千吨爆炸的可能性，第二是为了支持1988年的交换二级地震数据国际实验。

不过，除了地震检测装置，还有许多其他现代科学和技术成就可用于核查目的。

在这方面我想重提一下 Shevardnadze 部长在向裁军谈判会议所作的发言中建议利用空间通讯联系建立全球辐射安全监测国际系统。这一系统的主要职能是使彻底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监测更加有效；在全球和区域范围监测大气、土壤、地面和海水的污染情况；收集、整理和分析有关辐射情况的数据，并查明辐射情况的趋势；在核设施或核电站发生事故后或在未经许可的核爆炸后迅速取得有关辐射情况的数据；预测可能的后果等等。

我们认为这一全球辐射安全监测系统可以在彻底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建立。建立这个系统的问题可以在我们建议设立的核查科学专家特别小组内讨论。

现在我要开始谈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会议议程项目 5。

苏联认为防止军备竞赛转移到外层空间的工作是当今的当务之急，因此苏联打算象苏联外交部长 Shevardnadze 在他的发言中所强调的为“严格全面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而努力。

我们提出的关于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的条约和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和从外层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的建议仍然有效。

我们曾不止一次重申过我们甚至愿意就片面措施达成协议，例如就豁免不装载任何武器的人造地球卫星以及就禁止发展新的反卫星系统和消除现有的系统达成协议。

本会议还收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蒙古联合提出的一份文件，题目是“关于禁止反卫星武器和确保空间物体不受侵犯的方法条约的主要条款”（今年 7 月 31 日的 CD/777 号文件）。我们支持这份文件。

若干其他代表团表示的意见也值得认真加以考虑。例如，印度代表团团长在今年 7 月 21 日的发言中表示急需尽快禁止发展、试验和部署新的反卫星系统和消除已经存在的这种系统，并且表示了关于确保人造地球卫星不受侵犯的有趣概念。杰出的日本代表 Yamada 大使在 7 月 7 日的发言中也表示支持“空间物体及其用

于和平目的的活动应不受攻击并且应得到适当保护”。我们也注意到中国代表团表示准备作为第一步开展有关禁止反卫星系统的谈判，当然我们也完全同意范大使的看法，即这一措施必须辅以其他旨在防止空间军备竞赛的步骤。瑞典代表 Ekéus 大使在今天的发言中也发表了有关议程项目 5 的有趣看法。当然我们将很仔细地研究这些看法。

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议以及其他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对裁军谈判会议来说是很有用的资产，可以作为有条理地进行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工作的基础。

不用说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定如不包含可靠的核查办法是不可想象的。在这方面，苏联代表团在今年 3 月 17 日建议考虑是否可能建立一个核查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的国际系统，其中包括一个国际视察团。我们的建议引起了很大的兴趣，很多人向我们提出了许多问题以便更好地了解其内容。

许多这些问题在苏联外交部长 Shevardnadze 8 月 6 日的发言中原则上得到了答复。今天，苏联代表团想作一些进一步的澄清。

苏联建议建立核查系统的工作应立即开始，不须等到签订相应的空间协定，以便该系统能够尽快开始起作用。核查的主要目的将是确定射入空间的物体不是武器和不配备任何武器。核查机构不允许射入空间的系统和装置的具体清单将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商定。用意是核查系统可以在国际协定拟定之后加以改进。

我们认为，在发射前不久立即进行现场视察是确证发射到空间的物体没有装载任何武器的最简单、最有效的方法。尊敬的阿根廷大使 Campora 先生在他 7 月 21 日的发言中也谈到这一点。在即将射入空间的物体快被装上运载火箭或其他发射器之前，就可以开始进行此种视察。然而，如果未来的协定真的规定全面禁止空间打击武器的话，苏联就会象谢瓦尔德纳泽部长所说的那样，“愿意将视察扩展到储存设施、工业厂、实验室、试验中心等方面。”我们建议的核查制度规定视察小组可以常驻在所有发射空间物质的场所，以期对所有此种物体进行核查，不管其发射方式如何。除此之外，还及时向秘书处代表提供有关每次即将发射的信息，其中包括发射地点、发射器的类型，有关即将发射物质的一般情况以及发射时间。如果发射次数不多，可以根据事先通知的办法进行视察，而不必在发射地点常

驻。万一怀疑发生不申报就发射的情况，视察团有权向特别指定的观察站索取有关情况，——有关此种情况的清单到核查制度开始实行时就会编制完备——而且，如果从一个没有申报的发射地点进行了发射，视察团还有权在必要时进行特别现场视察。

这里指的当然是核查没有在空间放置任何种类的武器；而不是核查与在人造地球卫星轨道或在通向其他天体的飞行道路上安放任何装置无关的发射弹道导弹。

虽然我们认为国际视察团是一种可能采取的核查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但这并不排除在视察团范围内建立其他结构的可能性，例如，跟踪空间物体的手段。

目前有些谈判已进入高级阶段，例如，关于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的谈判。这些谈判的经验表明，如果在核查制度的范围内作出有关某些中央执行机构和秘书处的规定那将是可取的。确定视察团的规模以及视察小组的数目时必须考虑到核查是否需要涉及发射空间物体的所有场所和范围。从组织观点来看，核查制度既可以单独发挥作用，也可以在一个世界性的空间组织的范围内发挥作用，一旦这个组织设立起来的话。根据1975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规定，各国已经向联合国有关机构送交了有关它们向空间发射物体的一般资料。如果将核查制度与这些机构之间建立某种联系，那将是可取的。

有关核查制度的组成、结构、组织及筹资等具体问题自然应是谈判的议题。在这方面可以借鉴制定其他领域裁军协定遵守情况的核查措施与办法的经验。

最后，我想对所有支持苏联有关不在空间放置武器的核查制度这个建议的各国代表团表示感谢。

#### 主席：

我感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发言。我已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再度提及苏联上周所提的有关科学专家特别小组的建议。该小组将进行适当的协商。

现在，我请墨西哥代表，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阁下发言。

加西亚·罗斯莱夫先生：

主席先生，我想在我开始进行这次简短发言之前，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您担任本会议主席感到的愉快心情，使我感到愉快的还有：这正好发生在就本会议工作而言可以说是一年之中最为重要的月份。我借此机会将我国代表团对您的前任、尊敬的埃塞俄比亚代表，特雷费大使履行职责的风范所表示的赞赏再次列入记录。我高兴地欢迎巴西新代表，马科斯·卡斯特里奥托·德阿赞布雅大使以及斯里兰卡的新代表，尼哈尔·罗德里戈大使。最后，我想说明，我们对于阿尔法拉吉大使不久将离任感到遗憾。他领导埃及代表团差不多已达四年之久，仅在两个月之前，他以具体事实向我们证明，他在主持象本会议这样的多边机构的讨论方面有着相当的技巧。

两天前，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最近一次会议上，尊敬的日本代表，山田大使，用他的话来说，“代表一些西方代表团”作了发言并谈到议程项目 I。他说，它们仍然愿意“尽早开始特设委员会的实际工作”，以期“在迄今为止发表的各种立场中间找出一个共同立场”。

此后不久，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巴特勒大使说，他的代表团“包括在日本大使所说的那个国家集团之中”；说它们“提出了一项提案，但一直没有人响应”，还说可能推动我们就这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作法”就是根据四月份主席提出的建议，各代表团接受一些西方国家提出的那个提案……。”

为了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必须搞清楚哪些想法符合下述几个基本问题的实际情况。首先，在 1987 年这个年度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唯一——我强调这一点，唯一的——职权范围草案，就是在 CD/772 号文件中由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的那份草案。这个职权范围忠实地反映了大会在第 41/46A 号决议第 5 段中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请求。该决议在 1986 年 12 月 3 日以 135 票赞成，只有 3 票反对的压倒多数得到通过。

第二，7 月 16 日在第 42 2 次会议上代表这几个共同提案国向本会议提交这份草案时，我们作了下述说明：

“我冒昧地大胆希望，对这一草案的客观研究，以及将其同从1984年到现在散发的草案进行的比较，将更显示出这一草案的建设性精神和它的灵活性。这种客观研究允许作种种解释，这种种解释与可以合法地持有的与这个问题相关的任何观点都不发生冲突。这个问题，大会非常恰当地予以最高优先项目的地位，在我们的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也占据着首屈一指的地位。”

第三，在上星期二的会议上，我在即兴发言中就有关CD/722说了下述几句话：

“我国代表团总是努力保持言行一致。因此，例如，我们反复宣布我们准备谋求一个可导致在结束一切核试验问题上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办法，之后我们就设法以具体的、有利于达到目的案文落实我们的言论。今年的情况又是如此。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七个代表团——都是21国集团的成员——已提交了文件CD/772，此文件载有关于为我们议程项目I建立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草案……。”

“我提到的、文件CD/772所载的案文，已摆在裁军谈判会议面前。如果象刚才发言的尊敬的日本代表团那样的代表团愿意给予具体证据——用在这种情况下常用的字眼来说，就是实际证据——来表明它们确实在谋求成果的话，它们当然可以表示支持该草案。”

“该草案讲了什么呢？该草案说，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建立一个关于其议程项目I的特设委员会，‘目标是就有关停止一切核爆炸试验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这个目标的提法可以有各种各样解释。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近期目标，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是一个长期目标。例如美国代表团，它在几种场合都用相同的措辞谈到这一点。因此，如果这一决议草案得以通过，墨西哥代表团可以发表声明表明其解释。美国代表团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团也谈出它们自己的解释。这样，这个决议就可以用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而在此出席会议的任何代表团无须放弃其立场。”

“该草案还讲了什么呢？该草案说，特设委员会将设立两个工作小组，分别处理以下相互联系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适用范围（第一工作小组）；对条约的遵守和核查（第二工作小组）。这表明，我们并不希望忽略该问题的任何方面。”

我们想要知道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于我们所提议的这个职权范围所抱持的立场。这个职权范围肯定不应该获致只得到“一小撮代表团”支持的批评，因为我们可以毫不惧怕自相矛盾地说，它得了本会议成员国三分之二压倒多数的支持。

就我们方面而言，我们主动提出以下建议：如果四月份主席提出的那项非正式建议，象CD/772那样，被正式作为本会议的文件——不管是在那位主席的主持下，还是由尊敬的日本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所提到的那几个成员国的共同主持下提出的——我们都准备发表我们对此所抱持的立场并详细解释其理由。

主席：

我感谢墨西哥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讲述的友好的言词。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

尊敬的墨西哥代表、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在刚才的发言中谈到我在本会议上次全体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并在他发言结束时向我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问题。主席先生，经你准许，我想作一简短答复。我这种立即作出反应的作法，我认为是不妥当的。

首先，尊敬的墨西哥大使同上星期一样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试图引用我所说的话。令人遗憾的是，这两次引用的话实际上并不是我的原话。在这两次引话中，我特别想说明的是，我并没有在任何情况下说过在墨西哥大使发言的西班牙文本第4页中所说的内容我决没有说过，在CD/772中提供的职权范围文本只得到一小撮代表团的支持。我说的话正好与此相反。我说，我们在议程项目1的工作方面

仅仅受到一小撮代表团的阻挠。这样，在作了纠正之后，我就很容易申明，我同意尊敬的墨西哥大使的说法：他同六个其他代表团一起在CD/772号文件中提出的文本得到了本会议广泛的支持——我认为他说的是至少三分之二的支持。我国代表团非常清楚，这是一种符合事实的说法。

他向我提出了一个特别的问题，问及我国代表团自己对CD/772中职权范围草案的态度是什么。我希望他和本会议其他成员都清楚，澳大利亚有关核禁试问题的政策是这样的：就国家来说，我们能够接受CD/772号文件中所载述的职权范围。

然而，主席先生，这不是问题的关键。尊敬的墨西哥大使请我说出我们的立场是什么。我感到这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但我不知道这有什么用途。我只是重复了我们众所周知的政策立场是什么。问题不在于我们为什么采取这样的立场，而在于我们如何才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想立刻向尊敬的墨西哥大使表示感激，感谢他在上午发言的最后一段所说的话，即，他的代表团准备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审查四月份主席，捷克斯洛伐克的维沃达大使提出职权范围草案，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才是我们的任务：寻找协商一致意见，而不是识别个别代表团的观点。星期二我所要求的就正是这样一种表示，表明愿意一起坐下来，为根据尊敬的捷克斯洛伐克大使作为四月份主席所提出的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工作。我听到尊敬的墨西哥大使今天上午说，他以及他希望别人都准备这样作。这就是对这个问题的答复，（而以前没有对这个问题进行回答）。我建议，既然今天上午对这个问题给予了答复，我希望如果我们现在就开始在四月份提出的那份提案的基础上进行工作，为时还不算太晚，而且有希望在今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便明年立即开始工作。

主席：

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发言。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

我感谢尊敬的澳大利亚代表在他的发言中所表达的某些想法。

不幸的是，他所根据的文本似乎与事实不符，这也许是因为西班牙文本（因为我们是使用西班牙文写这个文本的）没有得到澳大利亚代表团成员的正确理解？现在我尽可能忠实地将我在那个文本第4页最后一段所说的话翻译成英语。我国代表团成员告诉我，那一段的同声传译非常正确。该段所说内容如下（这段英语可能不太漂亮，但是我打算将它译成同我用西班牙语讲述时的效果相应的英语）：

“就我们而言，我们主动提出，如果四月份主席提出的那项非正式建议象CD/772号文件那样被作为本会议文件中的一项正式提案，不管是由那位主席提出的，还是由尊敬的日本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所提到的那几个成员国共同提出的，我们都准备发表我们对此提案的立场并详细解释其理由”。

主席

我感谢墨西哥代表。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巴特勒大使发言。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

我感谢尊敬的墨西哥大使对这发言的最后一段作了澄清。现在，从他精彩的英语翻译中以及从阅读他所翻译的那段西班牙原文中，我可以清楚地看到，我原来把他发言中的一个内容弄错了。

我无法声称代表西方国家就这个议题发言，无法就他提出的这个建议发言：即首先把四月份主席的建议变成本会议的正式提案，然后我们才能对其进行审议。我确信其他代表团会要对此加以考虑。不过，我不得不从我的立场出发说明，我不清楚——也许我们可以在非正式协商中把它弄清楚——我不清楚为什么那项建议被提了出来，提出的这项建议有什么作用。四月份主席提出的那项提案自四月份以来一直存在到现在；自那时以来我们就申明我们愿意，也就是说，我们几个西方国家已申明我们愿意在这个提案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直到今天我們才得到現在得到

的这种程度的答复，也就是对我们有关在四月份草案基础上讨论这个问题的建议的答复。我不大肯定将这个提案正式提出与否会有什么区别，不过我确信会议的其他成员将会要对此加以考虑的。然而，使我仍然感到欣慰的是，今天上午我们第一次得到这样的启示，将有可能，或许在正式情况下，将有可能讨论在四月份提出的那个实质性问题。而自那时以来，我们就一直表示愿意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主席

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现在我请委内瑞拉代表，塔伊尔阿达特大使发言。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

在裁军谈判会议各代表团之间进行如此生动活泼的意见交流，这种机会是罕见的。

眼下我想说明，我们完全同意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在发言中所发表的看法。不过，我之所以请求发言，是为了论及巴特勒大使在上星期发言中所作的、而且在几分钟前又重申的看法，即他认为有一小撮国家妨碍就有关核禁试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形成协商一致意见。这实际上是说，有一些国家，或者按照他的提法，有一小撮国家正在阻挠本会议的工作。我不打算对这一说法加以评论，但我的确认为需要对这种说法的含义进行一番思虑。与此同时，我想着重指出，根据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墨西哥大使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在发言中也引用这一发言——由日本大使以它们的名义发言的那几个国家的观点（对此澳大利亚大使表示同意）似乎意味着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唯一可能性就是以这些国家提出的提案为基础，因为它们在这里说，这些国家提了一项提案，但是一直没有得到反应；并说能够“推动我们就这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作法就是各代表团接受一些西方国家提出的那个提案”——从这个发言判断，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唯一可能性就是以西方国家的提案为基础，这种说法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说，只能在一个方向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这就是我想要借以为今天上午的意见交流作出贡献的几点看法。

主席：

我感谢委内瑞拉代表的发言，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巴特勒大使发言。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

对于我的委内瑞拉朋友和同事刚才所说的话，分两点作出很快的答复。首先，7月30日以及昨天和今天我一再说，我们认为仅仅有一小撮国家在阻挠着这个问题上的进展。我这样说原是想说明，我之所以提起这个情况——我认为这是事实——是对以下这一情况表示遗憾：我们现在已非常接近达成协议，但为达成协议迈出的步伐竟然这么小。第二，关于西方国家提出的建议——根据四月份主席的草案所载的职权范围进行讨论——出现了误解；我认为这个误解事实上在尊敬的墨西哥大使今天所作发言的第一页得到了重复。我不能假装精通西班牙语，但是从这篇发言的第二段似乎可以看出——我们的委内瑞拉同事刚才的发言反映出这一点——我们被理解为，山田大使被理解为，说我们只愿意在四月份主席提出的提案基础上进行工作。实际上，这就是意味着我们在说，“要就要，不要就拉倒；只有这一种提案，别无其他选择”。

尊敬的委内瑞拉大使刚才重复指出的就是这个意思，但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代表西方国家所作的那篇发言说，我们比较喜欢CD/521中的那个文件；但是，我们也愿意在四月份主席提出的提案基础上进行讨论——或进行谈判，如果你们要这样说的话。应该十分清楚的是，我们没有说，“只能接受主席的提案，别无其他选择”。换句话说，不象你们刚才所说的那样，这不是一种单行道，只能通向一个方向。我们所说的意思是，我们希望得到对这个提案的反响，希望在四月份主席提案的基础上来研究讨论这个事项。当然，这种讨论将是不带任何偏见的。这将是一种开放性讨论，目的在于探讨是否存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这是一个没有得到正确反映的立场。它被曲解成一项只能根据一种方式，即我们的方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要求。

主席：

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下面请墨西哥代表、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发言。

加西亚·罗斯莱夫先生（墨西哥）：

也许，明确和肯定一项提案的条件是什么的最适当的程序就是将其提交秘书处，作为会议文件加以分发。至少，有关这类事项，一贯是这么作的。这将是第一步，然后下一步就是尊敬的澳大利亚代表刚才所提出的办法。

我们的决议草案在成为正式决议草案之前，是一份人所共知的初步草案。这点从“春季会议”以来就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所知。我们仍然希望，山田大使和巴特勒大使提及的那些代表团同我们一起讨论这一问题。我们随即采取了下一步骤，提出了这项提案并使之成为正式提案，然后将这份提案作为 CD/772 号文件加以分发。我在今天发言的第 4 页最后一段说到，“我们想了解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我们所提职权范围的立场”。自然，如不提澳大利亚，也可以说“山田大使发言所代表的每一个代表团”。我们不明白，为什么一个还没有作为文件存在的提案竟应该作为谈判的基础。

主席：

我感谢墨西哥代表的发言。还有人想就这个问题进一步发言吗？美国代表要求发言，下面请弗里德斯多夫大使发言。

弗里德斯多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我不想使今天上午的会拖得太长，但是，尊敬的苏联大使在他今天上午关于核禁试和外层空间的发言中——这篇发言载有很多值得我们考虑的有用的有趣材料——提到了美国并对西方的威慑政策再次进行了攻击。如果可以的话，我想作一简短答复，因为他在发言之中问到一个非常直接的问题。在谈到 1980 年 7 月核禁试领域的文件时，他谈到了那些文件，然后问了一个修词性疑问：出了什么事？为什么

美国突然改变其立场？接着，他向我国代表团提出了这个问题。我仅这样答复：所发生的事情和变化就是在美国每四年一次的总统大选。有几个政党进行竞选，对各种问题进行讨论。根据我对这次竞选活动的回忆，里根先生当时竞选的政纲是号召在面临苏联日益严重的威胁的情况下加强美国防务和安全姿态。这次竞选的情形我记忆犹新。由于1980年的竞选活动，美国人民在选举中以压倒的优势对他授权。1984年又以更大的多数再现了这一情境。里根的这一政策在这几次竞选运动中得到详细阐述并为美国人民以压倒的多数得以通过，其中有一部分内容就是核威慑。这是其主要柱石和构想之一。因此，我仅想向尊敬的苏联大使指出，这种政策方面的突然变化在美国每四年都会通过我们的大选而发生。

主席：

在我请专家小组的主席发言之前，鉴于刚才的意见交流情况，我认为应该提醒本会议回顾一下我在会议开始时所说的话以及在我作主席与各小组进行的每次协商中所说的话。也就是说，如果在那些至今一直没有达成任何程序性协议的议程项目——即议程项目3和7——方面有所发展的话，我还是愿意为各成员国效劳的。

现在请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主席，达尔曼先生发言，他将介绍载于CD/778号文件的小组报告。

达尔曼先生（瑞典）：

主席先生，我非常愉快地向您汇报最近特设小组会议的成果，并介绍载于CD/778号文件的小组进度报告。这份文件就摆在您面前。

这次会议是在1987年7月27日至8月7日举行的，参加会议有来自25个国家的专家。我高兴地告诉您，这是在我们举行的多次会议中代表性最广泛的一次会议。世界气象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您可能记得：这次会议曾经在时间安排方面出现过问题。在第一个星期期间，本小组获得了惯常的会议服务，但只有在已经分配给本会议的资源能够允许的范围内才能得到这种服务。我认为，秘书处和

本小组秘书 Cassandra 先生在这方面作出了令人钦佩的、卓有成效的努力，即使在第一星期内也安排了足够的会议，而且在整个会议期间始终提供了非凡的服务。我还想感谢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些委员会为了使本特设小组的这些会议安排成为可能而让我们使用它们已排定的一些时间。

我们在 1986 年 8 月和 1987 年 3 月举行的前两届会议上，就现代国际地震数据交换系统的设计和试验问题原则上达成了协议，并且已予载入 CD/721 和 CD/734 两个文件中。这个系统的基础是，迅速交换从所有检测到的信号中得到的所有地震情报并在国际数据中心日常使用所有数据。

在最近这次会议上，我们又在以前商定的一般原则的基础上增加了有关技术方面的详细内容。

为这个新系统拟定全面技术方面的内容是一项艰巨而费时的任务，必须能够从国家一级上开展广泛的工作来加以支持。有不少国家提出了文件。有些文件内容相当广泛详细，反映出有些国家已经开始在这一新系统的实际设计和发展方面作出相当大的努力。有些国家还进行了有关交换波形数据的非正式试验，并报导了所取得的初步成果。

除讨论会议之外，还举行了几次非正式会议和讲评。日本代表团安排了有关交换波形数据的非正式会议。美国代表团作了关于全球通信卫星的示范。本小组还收到美国代表团的邀请，参加今年十月份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有关国际数据中心的讲习班。瑞典代表团通过计算机模拟表演了在国际数据中心执行任务的可能方式。此种非正式的，往往技术性很强的活动对支持本小组的工作是非常有价值的。

会议期间，成立了不限成员的五个研究小组，进一步就设计概念进行讨论并协助本小组的科学秘书、挪威的 Frode Ringdahl 博士进行编写描述这个系统初步设计的报告草案的重要工作。每个研究小组由两个召集人领导。进度报告附件一列有一个有关的一览表。

台站和台站网络研究小组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进一步研究“CD 台站”的现代原型问题。最终目的是建立一个标准的全球现代台站网络。“CD 台站”应能够

从各种距离的地震事件收集和交换高质量波型数据。此种设计构想应包括能够改进检测能力并提供被检测事件定位数据的台阵台站。

有一个研究小组将集中研究作为与国际系统正式接触点在每个国家设立的国家数据中心的功。本小组将主要研究有关的技术手段和程序，以便据以从每个国家的参加台站提取向国际数据中心传输的参数数据和波形数据。

有效而可靠的数据交流是全球系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以前本小组就曾议定，在各国际数据中心之间应该建立利用卫星数据传输及其他传输手段的高容量专用数据通信线路。这种专用线路在使用中应能确保从国家数据中心传输给任何一个国际数据中心的数据均将同时也自动传输给所有其他国际数据中心。国家数据中心将使用该区域现有的最有效的适当通信渠道与国际数据进行通信。关于为满足这些要求而需要的实际安排问题，本小组内部现在仍存在某些不同意见。现已设立了两个研究小组来研究国家数据中心与国际数据中心之间的通信问题。

在这些小组中有一个小组将研究如何通过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通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在本小组 1984 的技术试验中几乎专门使用这一通信系统。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叙述了这个通信系统的现状，目前的能力以及进一步发展的前景。由于在这个新的系统内要交换的数据量将比目前大得多，因此有必要认真研究一下，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通信系统究竟会发挥多大作用，以及会在哪些地区发挥作用。本小组对于继续就这些事项同世界气象组织进行合作，表示大为赞赏。

另一个小组将研究如何使用其他现有的通信手段在国家数据中心与国际数据中心之间交换数据。这可以包括现代计算机到计算机通信、或者尖端程度略差一筹的拨号电话通信联络。

第五个小组将研究国际数据中心问题。该小组由四位召集人领导，每人代表四个计划设立的此种中心中的一个中心。这个小组将拟定有关收集和分析地震波形数据和参数数据的技术手段和程序。这项工作意味着要涉及大量新的发展，因为对从全球收集的波形数据共同进行分析所需的方法和程序今天还没有制定出来，必须加以研究。该研究小组将进一步研究如何在国际数据中心之间建立高容量专用通信线路，以及如何散发分析结果。

本小组早先曾议定，应该采用分阶段办法进行一次大规模试验，以检验设想中的这个系统的各种拟议的概念。本小组一致同意任命加拿大的彼得·巴沙姆先生担任试验的主要协调员。我认为，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决定。我确信 Basham 先生将会成功地指导这次试验的设计和实际进行。我对巴沙姆先生愿意承担这一艰巨的任务极为感激。

为了有助于对试验进行协调，现已为这四个国际数据中心各任命一位助理协调员，其名单载于小组进度报告附件二。本小组还进一步议定，以后每个参加试验的国家数据中心应确定一位协调员。

特设小组建议，如本会议批准，下届小组会议于1988年3月7日至18日在日内瓦召开。

我对小组进度报告（CD/778）所作的介绍到此结束。

主席：

我感谢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主席向会议介绍这份报告。现在，请苏联代表纳扎尔金大使发言。

纳扎尔金先生（苏联）：

首先，我想对美利坚合众国大使，弗里德斯多夫先生表示感激，感谢他对我在发言中向美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反应。也许是由于理解不准确，使我感到遗憾的是，我没有得到对这个问题的答复。不用说，在美国，政府更迭是一个重要事件；但是我提的问题涉及的方面与此有些不同。我愿简单地重复一下这个问题。现在，本届美国政府将其对核试验问题立场的变化与核威慑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即使早在里根政府以前，从1946年开始，核威慑的概念就是美国外交政策的基础。尽管如此，直到1980年代，这一概念一直没有妨碍美国参加全面禁试谈判，也没有妨碍美国把全面禁试作为一个优先目标。因此，我的问题是：自里根政府上台以来，虽然核威慑概念显然仍然如故，但却开始阻碍美国参加有关全面禁试谈判，

并迫使全面禁试从优先目标转变为长期目标。这究竟是为什么？这就是我的问题。

主席：

我感谢苏联代表的发言。现在请美国代表弗里德斯多夫大使发言。

弗里德斯多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我承认这位尊敬的大使的英语比我的俄语好得多，如果我误解了他的话，我表示歉意。但是，由于文本是英文的，我想我还是领会了大意的。我认为我无法向这位大使提供他想听到的那种答复，但是我愿再次尽力回答他的问题。前面讲过，总统在大选时就下述政纲参加竞选：面对苏联的威胁必须使美国的防御和安全计划得到更新和加强。如果这种加强需要进行核试验，我想总统就把我们的国家安全置于裁军之上。我认为，我们在座各位代表了40个对裁军领域极为关心的国家，否则，我们就不会来到这里。我毫不怀疑任何人，当然也不怀疑我们自己，对这个领域的献身精神；但是我认为我们这40个国家的政府中，每一个政府都对其自己人民的安全负有责任。这就是我国领导人做出的决定。

主席：

我感谢美国代表的发言。还有代表团想就特设小组的报告或任何其他事项发言吗？我看，没有了。

我想提请大家注意的是，刚才介绍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报告第17段中，如同该小组主席指出的那样，建议在1988年3月17日和18日举行该小组下届会议。按照本会议的惯例，我将提请定于8月20日，星期四举行的全体会议就此项建议作出决定。我请希望在通过这项建议前就该特设小组工作发言的代表团在不晚于那一天之前发言。

今天，秘书处根据我的请求向大家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下周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时间表。同往常一样，这份时间表只是暂定的，如有必要，可以根据会议工作需要加以修改。

星期二我曾宣布，时间表规定在8月18日星期二的全体会议之后立即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开始 CD/WP.287 号文件的一读。该文件载有本会议向第四十一届联合国大会提交的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报告中的程序部分。并开始本会议本身提交给第四十一届联合国大会的报告的一读。今明两天将以 CD/WP.288 为文号向大家分发几种正式语文的报告文本。各代表团均可以从自己的文件箱内取到 CD/WP.287 及 CD/WP.288 两份文件。

时间表还规定，举行向所有代表团开放的非正式协商，讨论的内容是本会议尚未为其设立附属机构的议程项目1、2、3和7的实质性段落。从8月18日，星期二起各位将会拿到有关的草案。本会议将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审查这次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如无反对意见，我将认为本会议接受了这个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根据请求，我提请大家注意，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在在本次全体会议结束后立即在本会议室开会。

本会议下次全体会议定于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本次全体会议现在休会。

下午12时15分散会

×× ×× ×× ×× ××